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謝綵楹

抗　告　人　吳茂祥

　　吳博睿

相　對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47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20日簽發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32萬8000元，利

息約定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6月26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07萬2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11頁）。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權利，相對人尚不得行使等語，惟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